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6590A 號令發布,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19 年 9 月 6 日府建用一字第 1133942478A 號令修正第 2 點附表,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為審慎處理違反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使用管理規定 事件,並兼顧裁罰之明確性、適當性與公平性及符合比例原則,以 減少裁罰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,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本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但案件情節特殊,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,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,於法定罰鍰額度內,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。